附件2

**评选方法**

## 1.总则

1.1比选方将根据比选服务特点组建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 2.评选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步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表附后）。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评选因素 | 评选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
|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
| 不属于联合体参选 |
| 符合性审查表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比选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
| 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未超过项目限价 |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评选委员会将根据评选结果，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比选人按照评选结果，确定中选人。

3.4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5比选人在线公示确定的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

## 4.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 5.评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在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比选申请文件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选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5）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选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60% | 60分 | 根据服务要求和内容制定服务方案，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方案包括：①项目施工技术方案；②后续服务保障方案；③后续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等内容。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30% | 30分 | 1.具有项目工程建设的相关的资质证书。注：提供证书复印件。2.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完成的类似工程建设项目。注：提供项目合同书首页。 | 共同评分因素 |